

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

青政字〔2021〕31号

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组 织 实 施 青 岛 市 农 贸 市 场 专 项 规 划 (2021—2035 年) 的 通 知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就做好《青岛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《规划》的重要性，坚持便民服务、品质提升、时尚特色的理念，统筹规划、改造、建设农贸市场，构建与“现代化国际大都市”“国际消费中心城市”等城市目标定位相匹配的高品质农贸市场体系。

二、各区（市）要根据《规划》制定辖区内农贸市场优化提升方案，鼓励发展新业态、新模式。要科学谋划布局农贸市场，形成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依托，以中心农贸市场、社区农贸市场两级市场为主体，小型生鲜超市、智慧微菜场、大型商超、农贸市场、网订店取、生鲜直送等为补充的现代农贸市场体系，有序推动农贸市场建设。

三、市市场监管局要建立《规划》实施评估机制，定期评估《规划》实施情况，结合市场新趋势、新需求、新技术，及时调整优化《规划》内容，保持《规划》的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引领性。

《青岛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印发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青单位，驻青部队领导机关，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人民团体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2日印发
